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失信决〔2024〕1号

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19HUU3K

信用平台登记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岗社区富康路101号C栋411-A1

法定代表：曾丽丹

环评工程师：徐香 性别：女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243505320170

信用编号：BH040282

一、查明的事实

2023 年 12 月 29 日，我局受理了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德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9000 吨新型聚乙烯防驱虫网布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在日常抽查过程中发现《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工艺流程描述不清晰，产污环节有漏项。评价因子遗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颗粒物。

二、失信计分依据及决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依法通过邮寄的方式向你公司及环评工程师徐香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的住所地址送达《失信行为记分告知书》（龙环审失信告〔2024〕1 号）。明确告知你公司及环评工程师徐香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可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我局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你公司及环评工程师徐香提出的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有关权利。因 9 月 2 日无法通过电话联系到你司，再次向你司在信用平台登记的电子邮箱进行送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 第七条等相关规定, 对你公司及其环评工程师徐香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分别失信记分 5 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和环评工程师徐香对上述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 也可在 6 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